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名词解释

二、个人服务指南

（一）个人服务指南之职称是什么？

（二）个人服务指南之如何申报职称？

（三）个人服务指南之考核确定职称？

（四）个人服务指南之确认职称？

三、单位工作指南

四、主管部门工作指南

五、评委会工作指南

六、区县职改办工作指南

七、市职改办工作指南

一、名词解释

一、本指南中“职称”指按照国家职称制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

二、本指南中“申报人”指我市在职称申报中各类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含转业择业军转干部)、自由职业者等。

三、本指南中“单位”指在我市职称申报中各申报人工作单位，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四、本指南中“主管部门”是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级人事主管部门、区县人事主管部门。

五、本指南中“评委会”是指按照职称管理规定组建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本指南中“职改办”，市职改办是指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区县职改办是指各区县人社部门设立负责职称改革工作部的机构。

二、个人服务指南

个人服务指南之职称是什么？

一、职称是什么？

（一）职称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

（二）职称制度

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哪些人可以申报职称？

重庆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含转业择业军转干部）、自由职业者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不得申报：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从审批机关审批的退休时间起计算）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受到政务（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

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职称有哪些取得方式？

职称资格的取得方式分为：申报评审、考核确定、确认、考试。

（一）申报评审

职称申报评审是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1〕25号）有关规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议和认定。

申报可分为：申报正常晋升、申报破格晋升、申报转评、申报多评、申报基层定向、申报绿色通道（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学归国人员、特殊人才）。

1.申报正常晋升是指申报人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规定的申报条件，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

2.申报破格晋升是指对不具备正常申报条件所规定学历、任职年限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申报人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3.申报转评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专业属不同的职称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必须申报转评到与新岗位相应的职称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

转评的应按新的岗位及系列规定的申报条件，报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才能取得相应职称，其资格取得时间从原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变更到国家或我市已实行考试的系列，不实行转评。

4.申报多评是指在单位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允许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双职称”（多个职称），其多评的职称仅作为学术技术水平认证。

已取得某系列职称，可多评其他系列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但不得跨系列多评高一级职称。

多评应达到其新申报职称所规定的申报条件，报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其多评职称的取得时间从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多职称的持有人，需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的，只能申报与主要现聘职称相应的专业且其本专业工作年限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5.申报基层定向是指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式，单独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单独分组），单独制定申报条件，单独定向评审，取得的定向职称仅在定向范围使用有效。重庆市卫生、农业技术等人才可按规定申报基层定向职称。

6.申报绿色通道是指对符合我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特殊人才3个职称绿色通道职称评定办法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高、中级职称。

（二）考核确定

考核确定职称，是指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2016年12月1日起按照教育部《关

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录取，并取得学历和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相应年限，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12号），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初次确定职称，也称为职称初定。

（三）确认

确认是指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省市）、跨单位（重庆市外单位、央企）流动时，对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确认。在重庆市外取得职称后来渝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01号），可申请进行职称确认。

（四）考试

按照国家规定，部分职称系列和专业高、中、初级职称通过“以考代”方式取得；部分系列和专业高级职称通过“考评结合”的方式取得，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分别按照国家或我市有关规定确定开考专业。

1.以考代评

①国家统一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及层级：

a 工程技术计算机专业：初、中、副高级职称。

b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翻译、卫生、出版、船舶系列，工程系列（通信、安全专业）：初、中级职称。

②我市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及层级：

a 工程系列（林业、风景园林、标准化专业），农业系列（农艺、畜牧、兽医、农机、水产专业）：初、中级职称。

2. 考评结合

① 国家统一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及层级：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翻译：副高级职称。

② 我市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及层级：

卫生系列，工程系列（林业、园林、标准化专业）、农业系列（农艺、畜牧、兽医、农机、水产专业）：副高级职称。

四、职称证书怎么办理？

自 2022 年起重庆市全面启用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办理纸质证书。职称电子证书表明持证人员取得相应职称，与原纸质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1. 对 2021 年 11 月后通过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申报通过的，申报人可通过“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点击“职称”板块，进入职称系统，在“个人中心”，点击“我的证书”选项，即可查询、下载、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

2. 对 2021 年 11 月以前取得的纸质历史职称证书，以及 2021 年其他专项系统（如教育、卫生、建设等职称专业网报系统）及线下申报评审、初定、确认取得的高、中、初级职称证书。需通过个人在线登记方式进行证书信息补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成职称电子证书。

登记流程：申报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点击“职称”板块，进入职称系统，在“个人中心”，进入“我的证书”选项，点击“登记证书信息”，按步骤进行证书信息登记。

五、职称政策怎么查询？

申报人可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板块、专技人才栏目的职称和职业资格版块，查看政策文件及服务指南。

职称政策咨询热线：023—12333

个人服务指南之如何申报职称？

一、申报规定

（一）申报条件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的申报条件（详见“重庆市职称申报条件索引”）。



（二）申报人责任

1.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2.申报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不含各种“绿色通道”评定）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

3.对通过弄虚作假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申报人，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3年，记录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二、申报时间

职称申报实行集中申报制，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对重点产业、新兴紧缺专业领域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公布时间安排为准。

三、申报程序

申报人向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对应以下人员类别分别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提交审核：

（一）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个人——单位——市级人事主管部门——职称评委会。

（二）区县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个人——单位——区县人事主管部门——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职称评委会。

（三）非公有制单位人员、流动人员、自主择业军队干部：

1.档案在重庆的。个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人事代理机构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职称评委会。

2.档案在异地的。个人（持异地查档记录）——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参保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职称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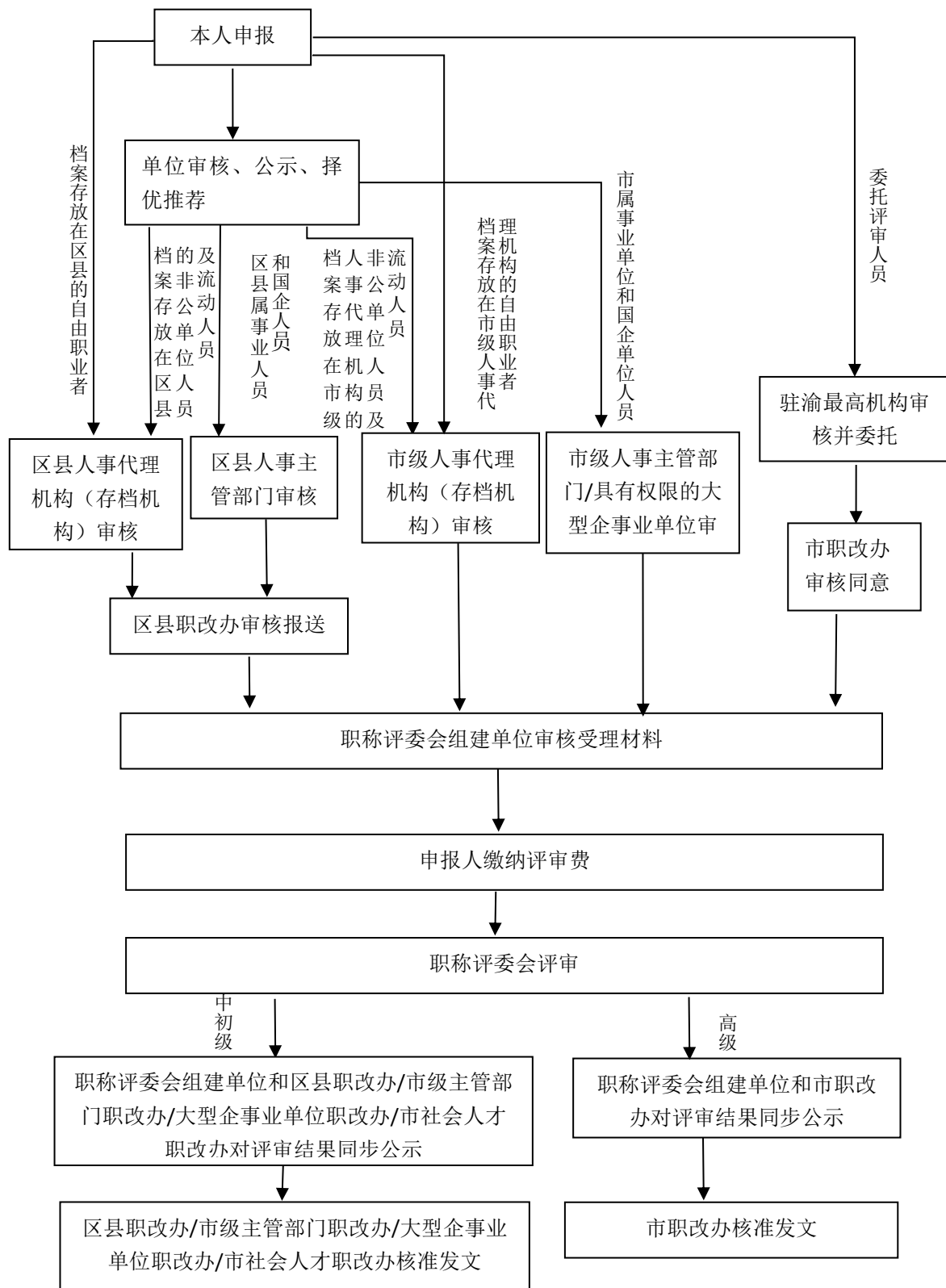
小贴士：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重庆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其中，单位、档案存放均在重庆的，须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单位在重庆、档案在异地的，须在重庆

工作1年以上（以社保参保记录为准）；单位在异地、档案在重庆的，须在重庆存档1年以上（以存档记录为准）。

（四）自由职业者（指跟体制或者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效力合作关系而拥有合法收入的个体，多为从文从艺人员，如自由撰稿人、美术人、音乐人、电脑精英、策划人等。须以个人身份参保、有个人纳税申报记录，所在行业无承接资质等与企业行为挂钩的限制或禁止性要求）：个人——人事代理机构——人事代理机构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职称评委会。其参保及存档时间要求，参照（三）执行。

（五）央企或外省驻渝单位人员：个人（在渝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市评审职称的，应由其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职改办审核同意后送相应职称评委会审核受理）——单位——单位驻重庆最高管理机构——职称评委会。

申报评审流程图



四、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重庆市高中初级评委会原则上均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可通过重庆市统一职称申报平台登录端口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登录重庆市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进入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职称”板块进行申报。（也可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技人才专栏，点击“业务办理”进入）。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二）系统操作。

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sy/fwzn/202110/t20211028_9899030.html。

个人及单位注册操作手册：

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 。

个人服务指南之如何考核确定职称？

一、适用范围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12号）及《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确定工作的通知》（渝职改办〔2022〕209号）

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及2016年12月1日起按照教育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录取，并取得学历和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初次确定职称。

不适用考核确定的情况：国家或我市已实行考试的系列专业。

二、申请条件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工作相同相近，取得相应的学历或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相应年限：

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理级专

业技术职务（职称）。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博士学位获得者，经考核合格，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三、办理程序：

（一）本人申请。填报《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一式两份），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有效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单及“学信网”的学历检索页复印件（系统能自动获取的数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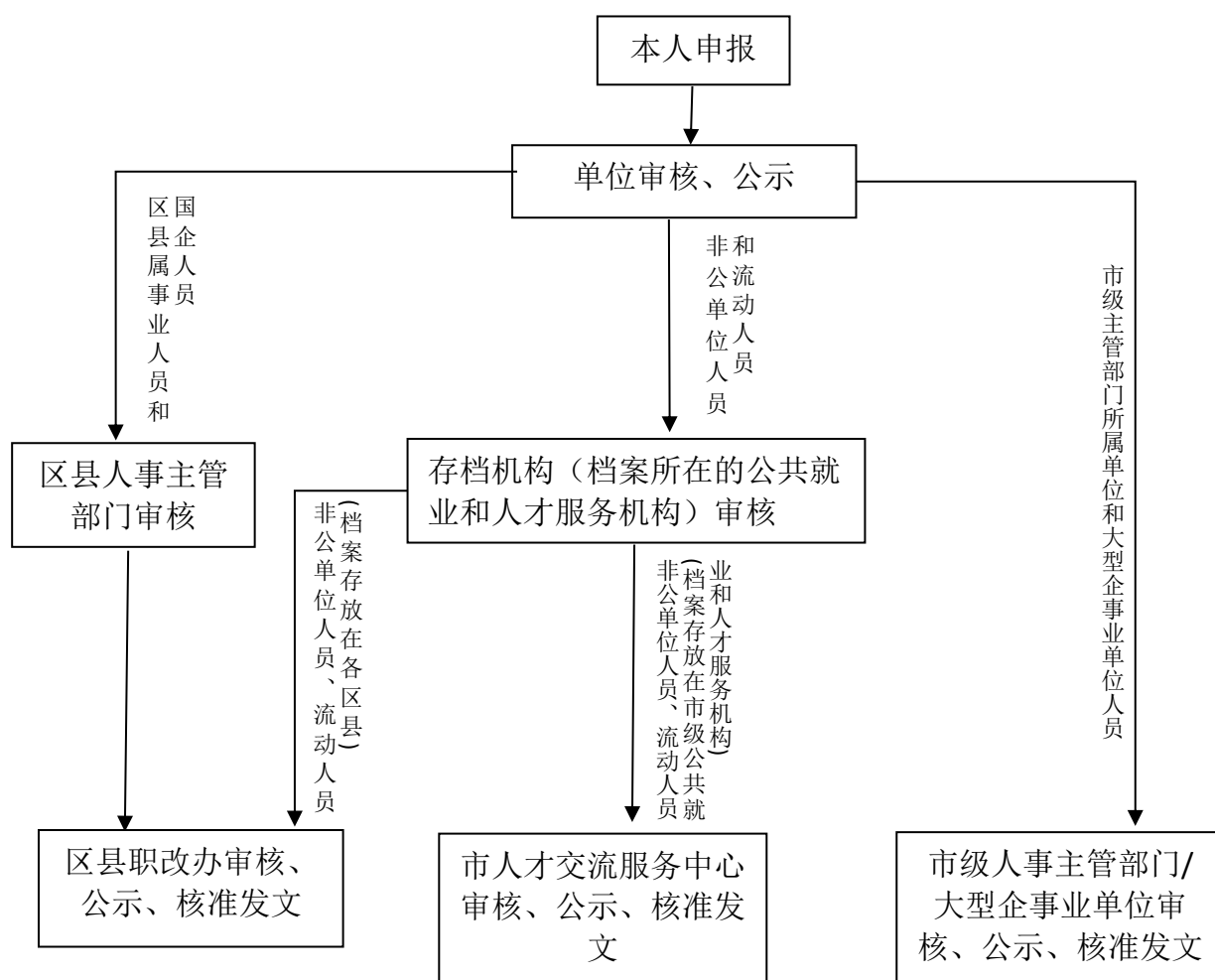
（二）单位审核。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学信网”进行检索审验）、身份证、有效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单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将《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三）考核确定核准。由区县职改办/市级主管部门/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企业/市级人事代理机构将考核确定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拟确定的职称等基本信息，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核准发文。

（四）材料归档。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

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所在单位文书档案。

办理流程图



个人服务指南之如何确认职称？

一、适用范围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01号)，根据职称“哪里评哪里有效”的原则，在市外取得职称后来渝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部队转业调入地方单位的)的原职称，须按规定进行确认。

不适用确认的情况：关系在我市自行在外申报评审取得的职称。

二、办理条件

市外取得职称，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三、办理程序

①个人申请。个人填报《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一式两份)，向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原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现单位有效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

②单位审核。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原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有效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将《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③确认机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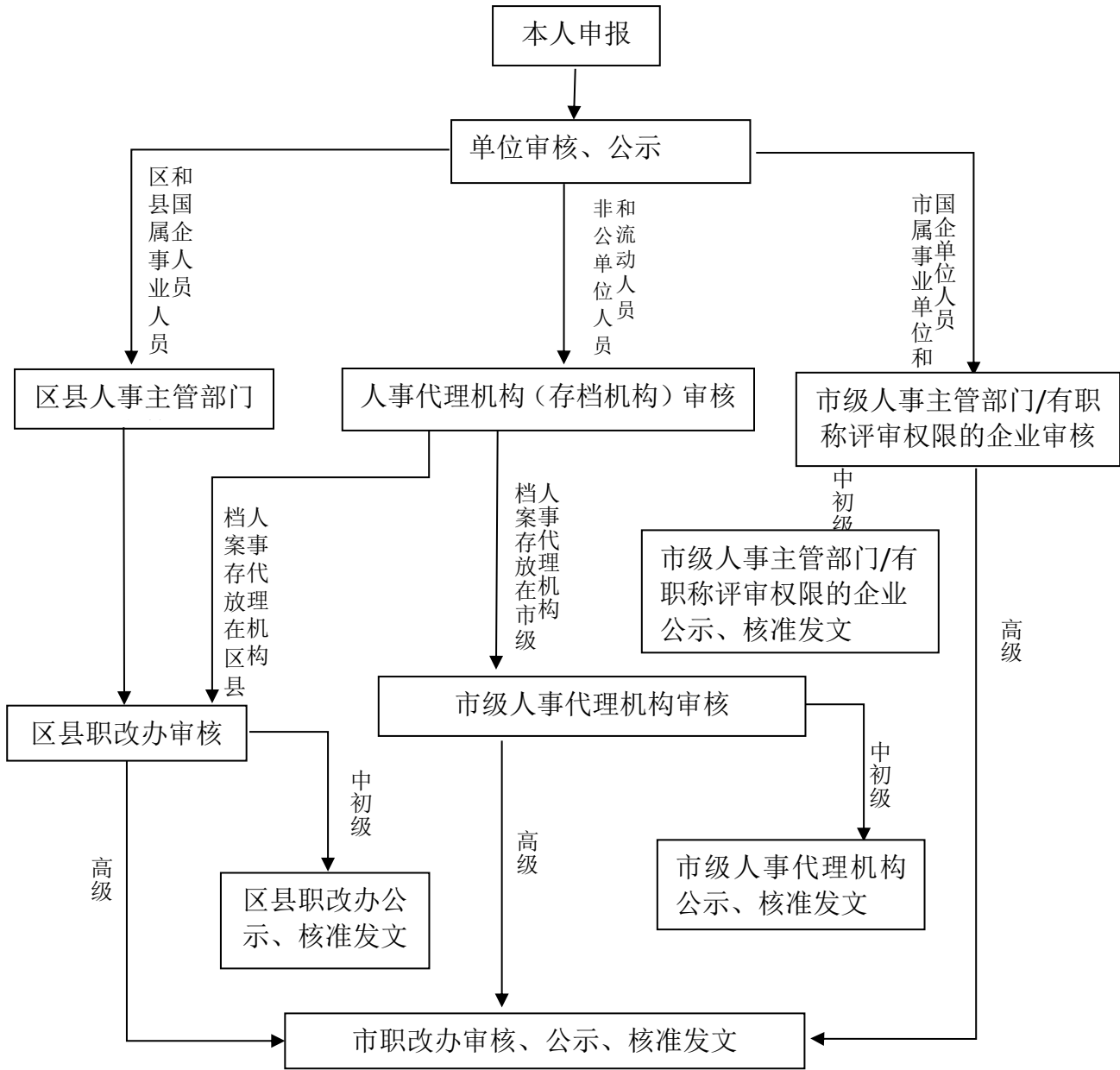
中初级职称确认由区县职改办/市级人事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市级人事代理机构将确认人员姓名、单位、拟确认的专业技

术资格等基本信息，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核准发文；

高级职称确认由区县职改办/市级人事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市级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相关信息后报市职改办，市职改办将确认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拟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信息，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核准发文。

④材料归档。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所在单位文书档案。

办理流程图



三、单位工作指南

单位工作指南

一、申报规定

职称申报实行集中申报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对重点产业、新兴紧缺专业领域等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申报。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由市职改办统一安排布置，统一发布通知。

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由中初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分别组织，分别发布工作安排通知。

单位应按照国家、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内部择优推荐标准条件（不低于重庆市面上申报条件），经集体研究、公开征求全体职工意见、本单位决策会议审定，报人事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印发实施，切实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二、工作流程

（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单位应广泛宣传职称政策，负责动员、组织、指导、培训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申报工作。

（二）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佐证资料进行认真复核，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有效，并按

照相应系列（专业）、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单位应一次性通知到申报人并要求限时补充完善所有事项，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申报，同时明确告知理由。

（三）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单位应按照职称申报评审相关规定和本单位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含内部择优推荐标准条件等）确定推荐申报人选。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在受理、审核申报时，应核对本单位岗位使用情况，在相应层级岗位空缺的情况下进行推荐申报。

（四）推荐申报材料公示。单位应将拟推荐申报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佐证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

（五）上报推荐申报材料。对经公示无异议、查实无问题的申报评审材料，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按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六）材料归档。职称申报评审完成后，单位应通知评审通过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一式两份），完善签字盖章手续后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单位文书档案。

四、主管部门工作指南

主管部门工作指南

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一)根据职能职责组织实施本行业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作，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二)核准备案本行业市属单位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知道监督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评审工作。

(三)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具体制定本市本行业职称申报条件，动态设置并完善本行业领域职称评价标准。

二、市级人事主管部门

(一)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指导所属单位组织开展职称申报工作，对所属单位审核报送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程序推荐报送。

(二)审查所属单位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内部择优推荐标准条件等的合规性、合理性，切实增强本级及所属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的公信力。

(三)畅通渠道受理各类举报及问题反映，并予以核查、反馈。

(四)按规定办理所属单位职称初定、确认。

三、区县人事主管部门

(一)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指导所属单位组织开展职称申报，对所属单位审核报送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程序推荐报送。

（二）审查所属单位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内部择优推荐标准条件等的合规性、合理性，切实增强本级及所属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的公信力。

（三）畅通渠道，受理各类举报及问题反映，并予以核查、反馈。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指南

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作指南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家库组建规定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规定。

1.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职称评委会”）组建。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开展职称评审，应当按规定申请组建职称评委会。

职称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职称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原则上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委会。

国家对职称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我市各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区县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委会由当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行业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委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核准备案。

2.职称评委会组成人数。

职称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3人。

高级职称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中级职称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

初级职称评委会：初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

各区县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委会的人数，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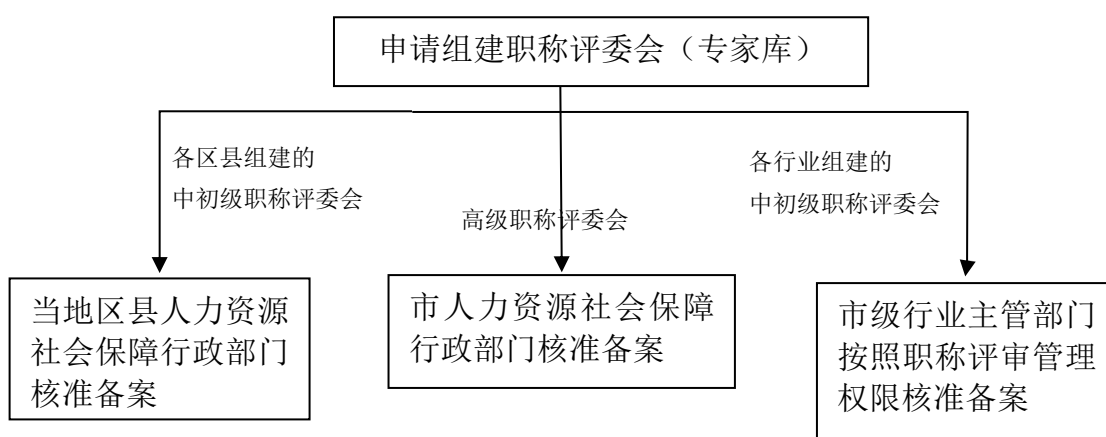
（二）专家库组建规定。

各区县、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建立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在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委会。

职称评委会专家库由“组建单位推荐一批、社会遴选一批、核准部门认定一批”组成，组建单位推荐职称评委会专家库的人数不少于职称评委会组成人数的 3 倍，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1.核准备案及专家抽取。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参照职称评委会核准备案方式进行核准备案，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成的职称评委会不再备案。职称评委会专家库的评审专家临时无法满足评审需要时，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从相应相关职称系列或专业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每年抽取组建评委会的专家应与上年度至少轮换 1/3 以上。

2.专家结构。各级职称评委会，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遴选创新能力强，实绩贡献突出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中青年专家、基层一线专家应占有一定比例。面向社会组建的职称评委会，应吸纳一定数量的非公有制单位评审专家。面向非公有制单位组建的职称评委会，原则上多数评审专家应来自非公有制单位。原则上本市各级职称评委会均应吸纳一定比例异地或外单位评审专家，比例不低于10%。



二、职称评委会工作流程

（一）审核受理申报材料。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做好登记。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并要求申报人限时补正所有事项，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

（二）组织开展评审。

1.评议组评议。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应为单数且不少于3人，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议组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1/2以上的即为同意推荐。职称评委会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2.专业答辩或专业考核（考试）。职称评委会可以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织专业答辩或专业考核（考试），主要考察申报人专业知识、能力及水平。

3.抽取评审专家。职称评委会评审前，按照“超员配置，随机抽评”原则，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委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抽取的评审专家应由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不得早于评审会议开始前24小时通知专家，系统不早于开评前2小时随机匹配评审专家，评审会议中专家名单作为保密资料不得出现专家姓名，以代码替代，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4.召开评委会评审会议。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委会人数的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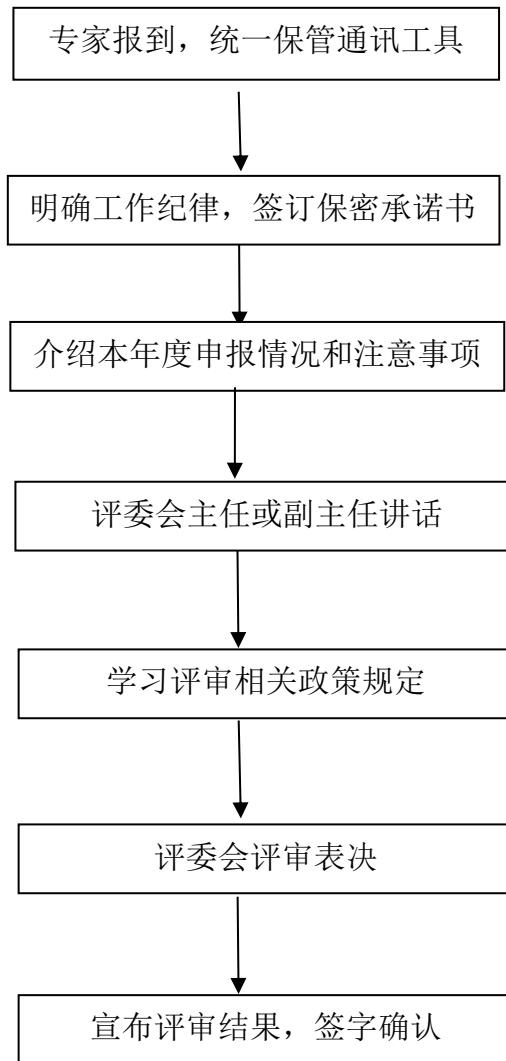
职称评委会评审，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评审会议应按规定接受并配合职称评委会核准备案单位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现场巡查和抽查。

评委会会议规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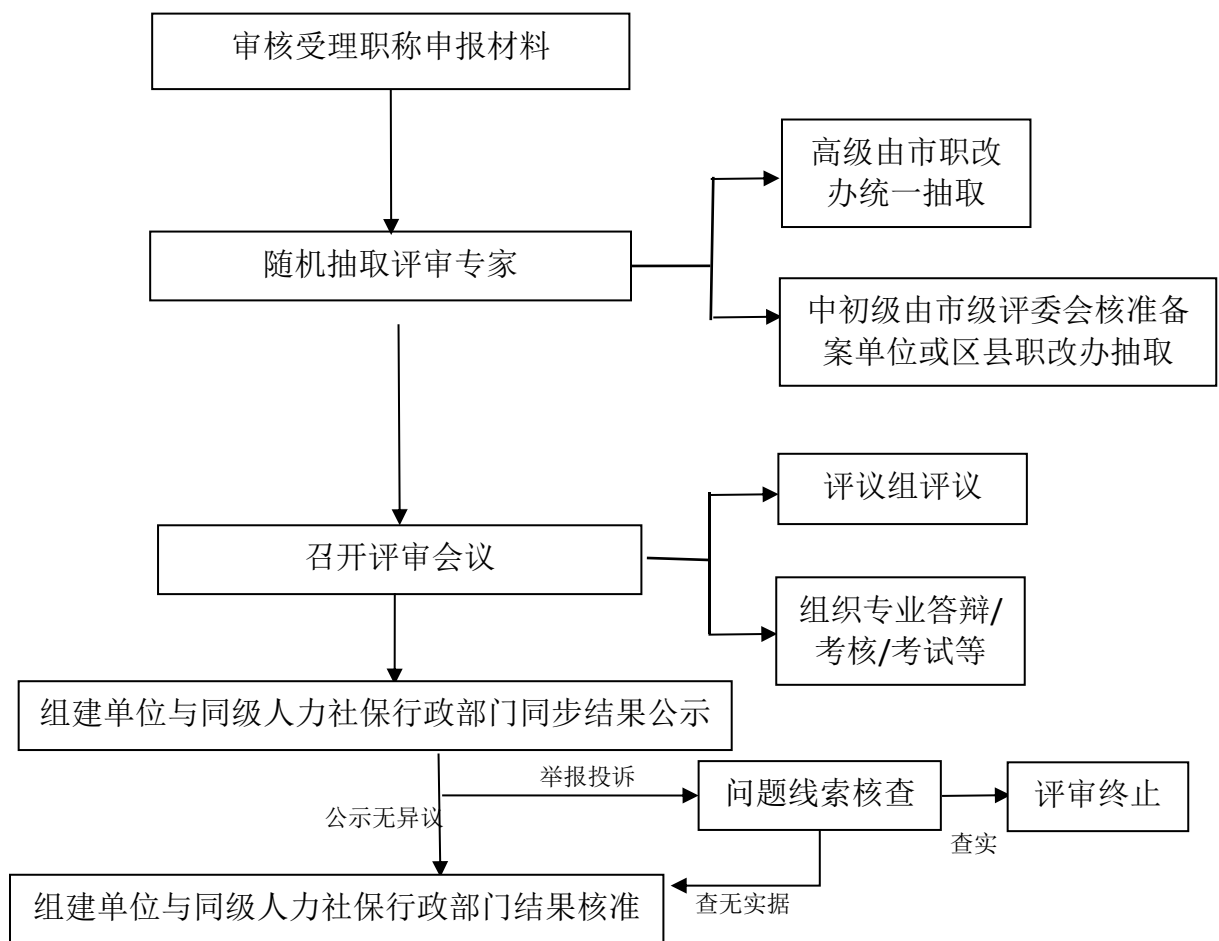
(三) 结果公示。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

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反馈。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

（四）结果核准。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评委会核准部门备案。

公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经公示无异议或查无实据的评审通过人员，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将代拟的职称资格确认通知，分别报同级评委会核准机构确认发文。属委托评审的，由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向委托单位出具评审结果通知或函复评审结果。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自主评审），其经公示无异议或者查无实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批评审结果，并按规定报评委会备案部门予以备案，须提交职称确认文件和证书办理编号记录。



三、评审工作要求

(一) 评审会议记录。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二) 评审管理。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三)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

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六、区县职改办工作指南

区县职改办工作指南

一. 职能职责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设立区县职称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职改办”）负责本地区职称改革工作。

区县职改办受理审核下列人员的职称申报：

- (1) 全区县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2) 区县属国有企业人员；
- (3) 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公单位人员：
 - a. 档案存放在本区县且在重庆市参保缴费 1 年以上；
 - b. 档案存放在本区县且在重庆市存放 1 年以上，工作单位在重庆市外，在重庆市外参保缴费 1 年以上；
 - c. 档案存放在重庆市外，工作单位在本区县，并在市内参保缴费 1 年以上；
- (4) 档案存放在本区县，并以个人身份在市内参保缴费 1 年以上的自由职业者；
- (5) 中央、外地在本区县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本区县评审职称的人员。

二、工作规范

(1) 中初级评审（本区县已组建相应评委会）

①接件初审。经办人员接件，根据以下各项初审申报材料，对

照申报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 a. 学历层次及真实性（通过“学信网”、“学位网”查验）；
- b. 已取得职称资格、任职时间的真实性（职称系统查询）；
- c. 档案存放机构、时间等情况（联系档案存放机构核实）；
- d. 审核申报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核查社保缴费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 e. 事业单位对应岗位空缺情况（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查验）；
- f. 继续教育登记卡真实性、有效性。
- g. 逐一审核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对应申报条件；

经区县职改办负责人复核复审同意，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按职称申报评审权限确认并分类报送各职称评委会。

②**组织评审**。指导各职称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职称评委会的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③**公示结果**。按程序公示各职称评委会评审结果。

④**确认行文**。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区县职改办核准、行文。

（2）高级评审

①**接件初审**。经办人员接件，根据以下各项初审申报材料，并对照申报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 a. 学历层次及真实性（通过“学信网”、“学位网”查验）；
- b. 已取得职称资格、任职时间的真实性（职称系统查询）；
- c. 档案存放机构、时间等情况（联系档案存放机构核实）；

d.审核申报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核查社保缴费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e.事业单位对应岗位空缺情况（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查验）；

f.继续教育登记卡真实性、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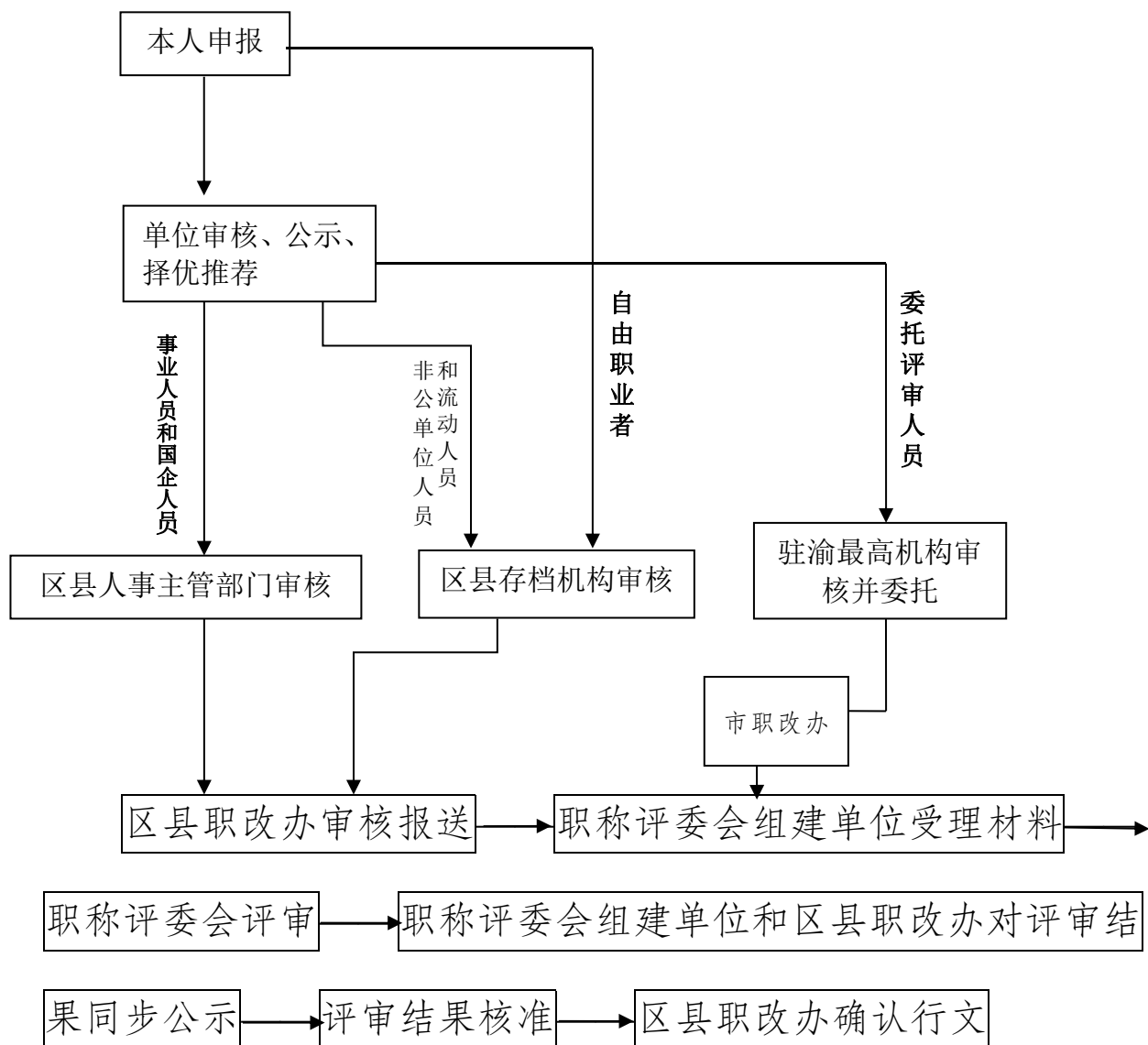
g.逐一审核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对应申报条件；

经区县职改办负责人复核复审同意，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按职称申报评审权限确认并分类报送各职称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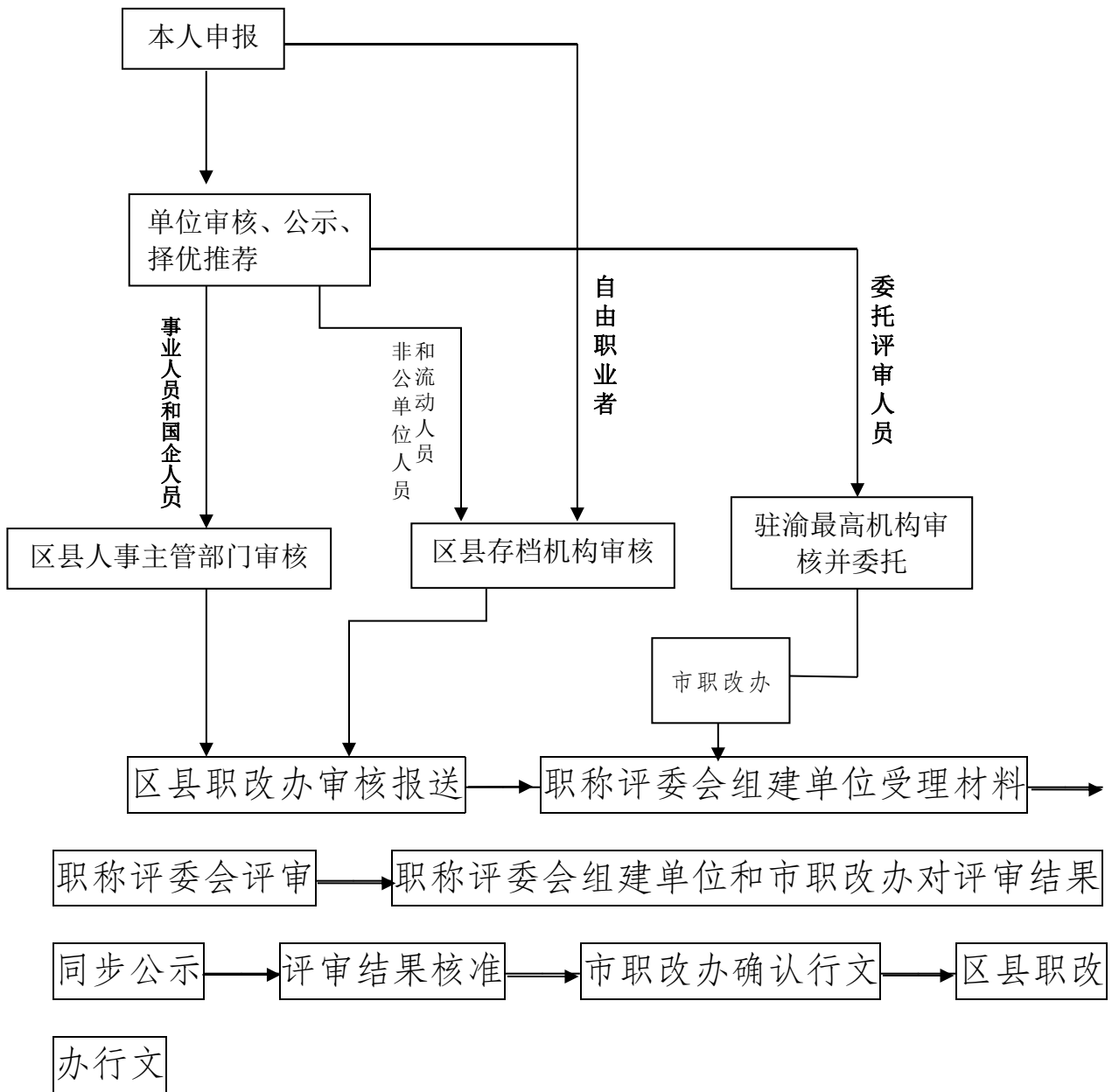
③确认行文。根据市职改办评审结果通知，区县职改办转发行文。

三.工作流程

(1) 中初级评审（本区县已组建相应评委会）



(2) 高级评审



七、市职改办工作指南

市职改办工作指南

一、职能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工作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改办”）负责。

市职改办对我市各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会进行核准备案，指导、监督高级职称评委会组织实施具体评审工作。

高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报市职改办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市职改办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职改办备案。

市职改办建立全市统一的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职称评审公共服务。

市职改办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市职改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